

打擊「起底」行為：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021年11月10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鍾麗玲大律師
私隱公署高級律師
吳鎧楓律師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 · 私隱 · 廿五載
GUARDIAN · PRIVACY · 25 YE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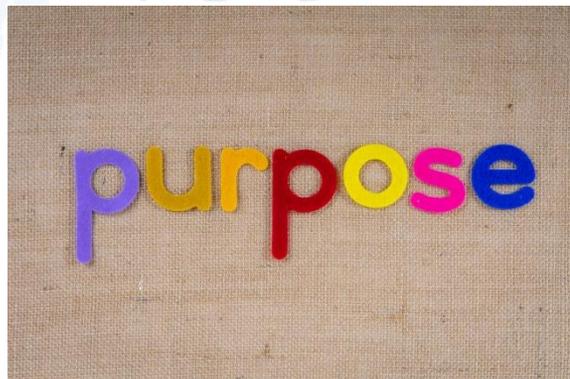
內容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背景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範圍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內新增及修訂的條文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下稱「《條例》」)的 背景



「起底」所造成的影響

- 私隱公署在過去兩年處理了超過 6,000宗有關涉及「起底」的個案
- 個人資料被「武器化」
- 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構成嚴重及深遠的傷害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下稱「《修訂條例》」)的範圍



修訂的三大方向

1

訂立遏止「起底」
行為的罪行

2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
和檢控的權力



3

賦予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 · 私隱 · 廿五載
GUARDIAN · PRIVACY · 25 YEARS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 2021年10月08日: 在憲報刊登，
《修訂條例》於即日生效



《修訂條例》內 新增及經修訂的條文



10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兩級制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條 – 第一級罪行（不包括實質傷害）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a)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b)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 披露者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B)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3A)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第6級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11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兩級制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C) 條 – 第二級罪行 (包括實質傷害)

如——

- (a) 任何人 (披露者) 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i)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ii)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 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D) 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3C)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 · 私隱 · 廿五載
GUARDIAN · PRIVACY · 25 YEARS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第一級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第二級 – 可公訴罪行 (Indictable offence)
1.	在 <u>未獲資料當事人</u> 的相關同意披露任何個人資料	
2.	有 <u>意圖</u> 或 <u>罔顧</u> 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3.	不適用	該項 <u>披露導致</u> 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 <u>指明傷害</u>

兩級制的罪行及處罰機制以有否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構成實際傷害區分罪行的嚴重性

13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修訂前的 《私隱條例》	新修訂
填補不足	只規管「未經 資料使用者 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	規管「未經 資料當事人 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
保障對象	資料當事人	資料當事人及家人
保障範圍	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對資料當事人或家人構成了指明傷害
要求移除「起底」訊息	只能作出勸喻	有權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起底」訊息
刑事調查和檢控權	×	√ 加強執法力度！
平衡言論自由	√	√ 維持不變！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 就某人而言，指——：

- (a) 對該人的滋擾 (harassment)、騷擾 (molestation)、纏擾 (pestering)、威脅 (threat) 或恐嚇 (intimidation)；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修訂條例》新增第64(6)條)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a) 對該人的滋擾(harassment)、騷擾(molestation)或纏擾(pestering)

- 投訴人表示其個人及家人的個人資料被網民廣泛披露，令他終日收到大量的滋擾電話及短訊，亦有人以其個人資料申請貸款，令他收到財務機構的來電。投訴人感到極大心理壓力及滋擾。



16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a)對該人的滋擾(harassment)、騷擾(molestation)或纏擾(pestering)

- 投訴人與被投訴者發生感情糾紛。其後，投訴人發現有網民在網上討論區上載多則帖文，公開投訴人及其子女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年齡。有關發布令投訴人情緒崩潰，受到極大騷擾及心理壓力。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起底者在網上公開投訴人在學子女的個人資料，並提議多種欺凌及杯葛他們的方法，包括用麻布袋接放學等，令投訴人蒙受心理傷害（法院通常會考慮由醫生就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所作出評估的醫療報告，作為資料當事人所蒙受的身體或心理傷害之證明）。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

- 有網民在網上討論區公開投訴人的婚宴日期及地點，並呼籲網民前往「祝賀」，令投訴人擔心網民被煽動到其婚宴現場搗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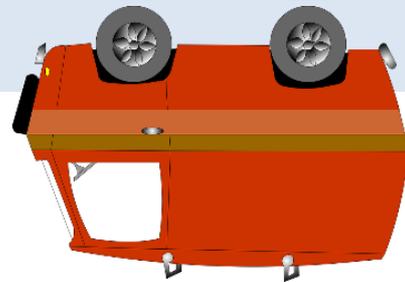
19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 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投訴人的車牌號碼及登記資料被上載至社交平台，並令其車輛遭受惡意毀壞，而投訴人需承擔維修費用。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修訂條例》的目的

- 將「起底」行為**刑事化**，並**增加專員的執法權力**，從而更**有效地打擊「起底」罪行**；
- 《修訂條例》**不會影響**：
 - 本地**正常及合法的營商活動**；
 - 市民現時享有的**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有關權利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保障）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材料，或要求任何人回答相干問題以協助調查
(《修訂條例》 新增第66D條)



專員可以

申請手令以(1) 進入及搜查處所及檢取材料以作調查之用，或
(2)查閱電子器材
(《修訂條例》 新增第66G條)

在合理地懷疑某人已干犯涉嫌「起底」的罪行
截停、搜查和拘捕任何人
(《修訂條例》 新增第66H條)

以專員本身名義在裁判法院循簡易程序檢控與「起底」行為相關罪行
(《修訂條例》 新增第64C條)

22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如專員就某項指明調查，合理地懷疑某人：

- 管有或控制(或可能管有或控制)與該項調查相關的材料；或
 - 可能在其他方面有能力就該項調查協助專員，
- 專員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

材料：文件、資訊或物品 (《修訂條例》新增第66C條)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專員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就**有關刑事調查**：

- **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的**材料**；
- 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專員，並回答問題；
- 回答**書面問題**；
- 作出**陳述**；或
- 就專員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沒有遵從
根據第66D(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6E(2)條)

循簡易程序定罪

- 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

循公訴程序定罪

- 罰款 \$200,000及監禁 1 年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出於詐騙意圖:

- (i) 沒有遵從根據第66D(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或
- (ii) 給予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陳述，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6E(6)條)

循簡易程序定罪

- 第 6 級罰款(\$100,000)及監禁 6 個月

循公訴程序定罪

- 罰款 \$1,000,000及監禁 2 年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在手令下可就處所行使的權力(《修訂條例》新增第66G(2)條)

1. 進入和搜查該處所；
2. 在該處所內，進行有關指明調查；及
3. 如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在該處所內的某材料就該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檢取、移走和扣留該材料。



在任何情況下，專員或訂明人員均不得在沒有手令下，進入處所搜查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在手令下可就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G(3)條)

1. 查閱該器材；
2. 檢取和扣留該器材；
3. 將該器材儲存的任何材料解密；
4. 如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該器材儲存的某材料(相關材料)，就有關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搜尋相關材料；
5. 使相關材料以可見及可閱讀形式重現；
6. 將相關材料轉為紙上書面形式；及
7. 複製相關材料，或摘錄其內容，以及取去該等複本或摘錄。



28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於什麼情況下可以在沒有手令下就電子器材行使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G(8)條)

當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

1. 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干犯與「起底」相關的罪行（即第 64(1)、(3A) 或(3C)、66E(1) 或 (5)、66I(1) 或 66O(1)條）；
2. 就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儲存於某電子器材內；及
3. 信納申請手令所造成的延擱，相當可能會使查閱器材的目的不能達成，或者由於任何原因，作出申請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29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沒有合法辯解下，
妨礙、阻撓或抗拒任何人員行
使第66G 或 66H 條下的權力，
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6I條)

一經定罪

- 第 3 級罰款 (\$10,000) 及
監禁 6 個月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專員在《修訂條例》下的刑事調查權力與警務人員在《警隊條例》（第232章）下的刑事調查權力相若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專員可檢控的罪行(《修訂條例》新增第64C條)

- (1) 專員可用本身的名義檢控以下罪行——
 - (a) 「起底」罪行或相關罪行(第 64(1) 或 (3A)、66E(1) 或 (5)、66I(1) 或 66O(1) 條所訂罪行)；或
 - (b) 串謀犯上述罪行的罪行。
- (2) 根據第(1) 款檢控的罪行，須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在什麼情況下專員可以發出停止披露通知(《修訂條例》新增第66K及66M條)

1. 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透過書面訊息或電子訊息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不論是否在香港披露)
 - 電子訊息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的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影片訊息
2. 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 (或相當可能會) 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及
3. 該披露作出時，資料當事人是屬香港居民或身處香港

有關訊息即屬「標的訊息」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在什麼情況下專員可以發出停止披露通知 (《修訂條例》新增第66K及66M條)

- 當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標的訊息」，便可向以下有能力移除有關訊息的人發出停止披露通知

香港人士

- 身處香港的個人；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設立或註冊的團體；或
- 在香港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非港人服務提供者

已經或正在向任何香港人士提供服務的人
(並非香港人士者)，不論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電子訊息

停止披露通知具有域外管轄權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在什麼情況下專員可以發出停止披露通知 (《修訂條例》新增第66K及66M條)

可向下列人士發出停止披露通知：

香港人士

- 身處香港的人；
- 香港設有業務地點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非港人服務提供者 (只限於電子訊息)

- 海外社交媒體平台營運者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停止披露行動 (《修訂條例》新增第66L條)

(a) 從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電子平台(相關平台)上，將該訊息移除；

(b) 停止或限制任何人 —

(i) 透過相關平台，接達該訊息；

(ii) 接達相關平台上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部分或整個相關平台

(c) 終止為相關平台上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部分或整個相關平台提供主機服務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違反停止披露通知屬罪行 (《修訂條例》新增第66O(1)條)



首次定罪

- 第 5 級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罰款 \$1,000；及

其後每次定罪

- 第 6 級罰款 (\$1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罰款 \$2,000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就停止披露通知提出上訴(《修訂條例》新增第66N條)

提出上訴的時限:	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之後的 <u>14日內</u>
提出上訴的對象:	行政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不會影響有關通知的施行

(IV) 強制令

強制令 (《修訂條例》新增第66Q條)

專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

法庭如信納某人 (或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 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64(1)、(3A) 或 (3C) 條所訂罪行的行為，可按法庭認為適當的條款，發出強制令。

多謝!

聯絡我們

打擊「起底」查詢 / 投訴熱線:

3423 6666

傳真:

2877 7026

網頁:

www.pcpd.org.hk

打擊「起底」專題網站: www.pcpd.org.hk/english/doxxing/index.html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complaints@pcpd.org.hk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問答環節

41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守護 · 私隱 · 廿五載
GUARDIAN · PRIVACY · 25 YEARS